

文件

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审计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分中心，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开区有关工作机构：

为健全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审计机关协同衔接机制，进一步提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与审计监督合力，现将《山东省招标投标领域行审衔接问题线索移送办法》（鲁发改公管〔2026〕267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市县有关部门要深刻把握招投标领域行审衔接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确保行政监督与审计监督无缝对接、有序协同。行政监督部门、审计机关要严格规范线索移送、受理核查、结果反馈全流程管理，推动行审衔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运行，持续从严查处围标串标、虚假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警示震慑，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二是聚焦关键环节，提升工作质效。审计机关对需要移送的问题线索，应在审定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移送至相关责任部门，相关责任部门应在30日内完成核查并作出处理，处理结果作出后7日内书面告知审计机关。招投标指导协调部门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国有企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需要移送的问题线索，应当在问题处理结果作出后7日内，将有关材料函告同级审计机关。

三是强化数字赋能，凝聚工作合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定期将项目招标投标数据、政府采购数据、评标信息数据等相关数据推送至同级审计机关，1月2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相关数据的推送。7月20日前，完成当年上半年相关数据的推送。行政监督部门与审计机关应建立信息共享、联合督办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对重大线索开展联合核查，通过数据共享赋能精准监管，凝聚招标投标领域行审衔接合力，推动工作持续走深走实。

附件：关于印发《山东省招标投标领域行审衔接问题线索移送办法》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6〕267号）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济宁市商务局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济宁市审计局



济宁市能源局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6年5月1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印发

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省招标投标领域行审衔接问题线索移送办法》的通知

为健全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审计机关协同衔接机

制，提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与审计监督合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等 14 个部门（单位）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招标投标领域行审衔接问题线索移送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审计厅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9 日

山东省招标投标领域 行审衔接问题线索移送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审计机关协同衔接机制（以下简称“行审衔接”），提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与审计监督合力，规范问题线索移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在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中，发现的需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置的问题线索移送工作，以及行政监督部门在履行招标投标监管职责中，查处的需要审计机关重点关注的问题函告工作。

第三条 招标投标领域行审衔接问题线索移送，应遵循规范公正、高效协作、安全保密的要求，确保行政监督与审计监督无缝对接、有序协同。

第四条 审计机关在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进行审计（调查）时，发现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问题线索移送同级行政监督部门：

- （一）未批先招、先建后招，未按照核准的招标方式招标、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
- （二）明招暗定、应招未招、虚假招标的；
- （三）通过化整为零或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

招标的；

（四）招标人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排斥限制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

（五）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合规性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全过程监督、异议处理、评标报告审核、督促中标人履约等方面履行职责不力，或实质性改变招标投标约定签订合同，造成国有资金损失浪费等严重后果的；

（六）招标代理机构违规干预评标过程，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七）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围标串标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导致评标结果显失公平的；

（九）中标人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

（十）其他符合审计移送标准依法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或追责的情形。

第五条 对需要移送的问题线索，审计机关应在审定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移送。

第六条 审计机关移送材料具体包括：

（一）《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二）有关证据材料；

（三）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第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应在30日内完成

核查并作出处理，处理结果作出后 7 日内书面告知审计机关。政府采购领域的线索核查时限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审计机关发现的问题线索权责界限不清晰的，可移送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由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研究确定并及时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问题处理结果作出后 7 日内函告同级审计机关。

第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函送材料具体包括：

- （一）《招标投标领域行审衔接问题告知函》；
- （二）有关处理文件；
- （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搭建“金审”三期和“云智”监管系统数据通道，建立招标投标问题线索数据库。

（一）行政监督部门定期将监督范围内发现的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违规信息、疑点线索等数据推送至同级审计机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定期将项目招标投标数据、政府采购数据、评标信息数据等相关数据推送至同级审计机关。每年推送 2 次，1 月 20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相关数据的推送；7 月 20 日前，完成当年上半年相关数据的推送。

（二）审计机关应结合审计（调查）项目，对采集的招标投标数据进行分析，并及时筛查核实疑点问题，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问题线索进行移送处理。

（三）审计机关定期将审计发现的典型案例上传至招标投标问题线索数据库，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作为监管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及时将告知函及有关材料加入招标投标问题线索数据库，结合审计计划安排的审计（调查）项目，对相关问题予以关注，并将后续发现的关联性问题反馈给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与审计机关应建立信息共享、联合督办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对重大线索可以开展联合核查。

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审计机关在处置问题线索过程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故意隐瞒拖延移送、泄露工作秘密等行为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具有招标投标指导协调、行政执法职能的机关问题线索移送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采用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问题线索移送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2. 招标投标领域行审衔接问题告知函

附件 1

____审计厅（局）关于____的 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样式）

我厅（局）在_____审计（专项审计调查）
中发现，_____。具体情况如下：

涉嫌违反了_____有关规定。以上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山东省招标投标领域行
审衔接问题线索移送办法》，现移送你单位处理。请将处理结果
及时书面告知我厅（局）。

附件：审计证据（共 页）

年 月 日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招标投标领域行审衔接问题告知函

(样式)

_____审计厅(局):

我单位在对_____单位开展_____工作中发现_____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_____。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有关规定,我单位依法对其作出_____处理。

根据《山东省招标投标领域行审衔接问题线索移送办法》,现将有关情况函告你单位。

年 月 日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机关。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9 日印发